

# 宁强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补充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四）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六）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管理使用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2号);

(七)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

(八)《陕西省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

(九)陕西省乡村振兴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路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号);

(十)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陕农组发〔2021〕7号);

(十一)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11部门《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24号);

(十二)汉中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全省〈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推进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工作的实施方案》(汉乡振发〔2021〕22号);

(十三)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农业农村局、汉中市乡村振兴局、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

34号)；

(十四) 宁强县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2021〕13号)；

(十五) 宁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21〕14号)；

(十六)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七) 《宁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1. 整合思路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陕西省《实施意见》、汉中市《实施方案》精神，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前3年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此后根据省市调整政策执行。围绕“源头不变、渠道不乱、统筹部署、合力推进”的工作方向，按照“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渠道不乱、用途可变”的原则，把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资金，全部统筹整合，用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中。整合资金在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在规定范围内兼顾脱贫村和一般村实际情况，结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项目，推进均衡发展。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脱贫人口生活水平持续提升，返贫致贫现象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我县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确保发展水平达到全省一般水平，农民收入增速不低于脱贫县平均增速，乡村振兴有序推进，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乡风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农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全县生产总值增速与全市基本持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全市基本持平。发展短板弱项得到补齐、脱贫攻坚成果得以巩固、乡村振兴发展基础得以夯实，努力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

2022 年度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齐重点帮扶村短板弱项、示范镇村重点项目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其他相关支出，受益对象主要为脱贫村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并适当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产业发展类项目立足资源禀赋，强化主导产业，培育龙头企业，突出特色优势，创新品牌市场，加快融合发展，突出体现“产业带倾斜、龙头企业倾斜、示范园倾斜、示范镇村倾斜”四个倾斜；基础设施类项目优先安排 30 户以上自然村的通组道路建设；水利项目以巩固提升项目为主，实施管网改造工程，完善安全饮水工程等措施，提高饮水安全保证率；对部分供水进行改扩建，完善输水、净水、蓄水、供水及水源防护工程，提升饮水质量与安全；加强创业就业扶持促进稳定就业，落实好培训补贴和交通补助政策、公益岗位开发，充分发挥资金投入规模效应，提升农村项目资金整体规模与实力，并能高质量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3.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3.1.1 产业发展项目。**全力推进“3+X”产业布局，做强茶叶、食用菌、中药材三大主导产业。以村为单元发展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田园观光等区域性产业。根据各村脱贫户生产发展实际，因户制宜量身定制增收项目，宜农则农、

宜工则工、宜种则种、宜养则养。

**3.1.2 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支持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做大做强，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参与巩固衔接工作。经营主体用于带动脱贫户、三类人群户增收。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所需的良种和技术引进、新产品研发、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市场培育和开发等环节的补助，经营主体实施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投入资金。承担奖补项目的经营主体应与镇（街）签定联农带农协议，期限不少于三年；经营主体与脱贫户之间的协议，视情况分年度签定或一次性签定三年以上（含三年）。

**3.1.3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发展。**对产业发展有基础，条件成熟的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发展产业，对于财政投入的产业发展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将资金量化进行分红，形成的资产量化到村集体。对于没条件、没能力发展产业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财政资金入股新型经营主体的方式合作经营。财政资金 30%用于扶持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其余 70%做为股金入股到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必须按年度确定保底分红数额分红，具体金额由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合作到期后双方协商延续参股或退还股金。

**3.1.4 产业配套基础建设项目。**实施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对

镇村产业发展道路拓宽硬化，提升配套基础设施水平，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进度，短板补齐，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减少产业发展运输成本，逐步打造农旅融合产业新业态。

### **3.2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规划基础设施项目 18 个。主要围绕通村组道路建设，根据全县基础设施现状，结合行政村人口主要制约因素，对脱贫村和部分非贫困村，加大资金投入。重点安排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通村组道路硬化、村组道路改扩建、自然村道路、水毁道路修复，等项目，补齐制约发展短板、便利群众出行。

### **3.3 其他类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围绕加快示范建设、提升群众参与、增强内生动力，聚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促进群众生活环境有改善、生活方式有改变、生活质量有提升。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还息和互助资金占用费补助贴息政策。

## **四、资金投入计划**

### **4.1 总资金投入**

宁强县 2022 年度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 34317.5 万元，目前已整合到位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34317.5 万元，（中央 21079.53 万元，省级 7483.97 万元，

市级 755 万元，县级 4999 万元），做到应整尽整。用于产业发展 119 个项目，财政涉农资金为 15803.42 万元，基础设施 83 个项目，财政资金 11337 万元，其他项目 40 个，财政资金为 7177.08 万元。其中到位衔接资金 24064 万元（中央 14214 万元，省级 4405 万元，市级 755 万元，县级 469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为 7867.22 万元，占比为 55.35%（2021 年产业占比为 53.06%）；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为 2516.07 万元，占比为 57.12%（2021 年产业占比为 56.77%）。

## **4.2 补充方案资金投入**

补充方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共计 39 个，投入财政资金 5293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17 个，资金投入 1882.419592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19 个，资金投入 2667 万元，其他类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743.580408 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5.1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5.1.1 脱贫后续产业直补到户项目**

脱贫后续产业直补到户项目是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自主发展实施的种植、养殖、小作坊、农家乐等产业增收项目，监测帮扶对象、脱贫户中重点关注对象每户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0 元，其他脱贫户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元。具体补助标准和范围依

据当年产业发展补助标准文件执行，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脱贫户、监测户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免费提供种、苗等带动发展产业的项目部分不再享受产业直补到户资金补助。

###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核查要求及补助标准

产业名称	单位	核查要求及补助标准
茶叶	亩	1亩以上，成活率90%以上，符合建园标准。无性系：新建1000元/亩，种子直播300元/亩。茶园后续综合管理300元/亩。投产茶园每亩年收入2400元以上。
能繁母猪	头	生产1胎以上，参加能繁母猪保险，一次性补助1000元/头。每头能繁母猪年产仔猪销售收入7000元以上。
肥猪	头	养殖2头以上，每出栏1头奖励300元（有检疫证明，每头猪销售收入1500元以上）。
牛	头	养殖2头以上，每出栏1头奖励1000元（有检疫证明，每头牛销售收入1.3万元以上）。
羊	只	养殖5只以上，每出栏1只奖励200元（有检疫证明，每只羊销售收入1200元以上）。
禽	只	养殖30只以上，体重达1.5斤以上（50日龄），20元/只。每只鸡销售收入90元以上。
水产	尾/亩	养殖鱼类500尾以上，周期半年以上，每尾重量150克以上，年销售1.2万元以上，补助5元/尾。其他水产养殖按面积计量，养殖周期半年以上，每亩年销售收入8000元以上，每亩补助500元。

中蜂	箱	养殖 5 箱以上, 每增加一箱补助 200 元, 一次性补助。每箱年销售收入 600 元以上。
袋料食用菌	袋	新发展 2000 袋以上, 每袋平均销售收入 5 元以上, 按 0.5 元/袋补助。
椴木食用菌	架	发展 10 架以上, 可持续产菌菇 3 年以上, 每架年销售 300 元以上, 一次性补助 200 元/架。
露地/水生蔬菜	亩	1 亩以上, 出苗率 90%以上, 主要奖补魔芋、高山蔬菜等露地蔬菜, 莲藕等水生蔬菜, 每亩年销售收入 2000 元以上, 按 300 元/亩补助。
蔬菜大棚	个	轻钢结构, 200 平方以上, 每个大棚年经营收益 3000 元以上, 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个。
林果类	亩	新种植 1 亩以上, 相对集中连片。干果每亩达成活 30 株以上; 花椒、猕猴桃、香椿及其他水果每亩成活 60 株以上。每年按 200 元/亩补助。每亩年销售收入 1400 元以上。
天麻	平方米	发展天麻育种及商品天麻栽培 50 平方米以上, 每平方米销售收入 100 元以上, 按 10 元/平方米进行一次补助。
淫羊藿	亩	新建 1 亩以上, 每亩 5000 株以上, 管理规范, 每亩年销售收入 3500 元以上。按 1000 元/亩一次性补助。
银杏	亩	新建 1 亩以上, 出苗率 80%, 管理规范, 按 300 元/亩一次性补助。银杏采叶园后续综合管理, 2 亩以上(含 2 亩), 每亩 200 元。每亩年销售收入 1200 元以上。
产业名称	单位	核查要求及补助标准
一般中药材	亩、平方米	新种植草本及木本类中药材 1 亩以上且出苗率 80%以上, 每亩年销售收入 2000 元以上, 按 500 元/亩一次性补助; 新种植猪苓、茯苓等菌类中药材 50 平方米以上,

		每平方米销售收入100元以上，按10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补助。
名贵中药材	亩	新种植多年生名贵中药材亩均一次性投入超过5万元，成活率达80%以上，每亩年销售收入1.5万元以上的，按2000元/亩一次性奖补，不足1亩按比例折算。
烤烟	亩	种植5亩以上，纳入计划的，每亩年销售收入3000元以上，按400元/亩一次性补助。
农家乐	户	有固定场所及相关证照，持续正常营业1年以上，年经营收入1万元以上，按3000元/户一次性补助。
家庭农场	户	种养殖达一定规模、符合土地、环保要求，经登记注册，持续正常经营的，年经营收入5万元以上，按3000元/户一次性补助。
农产品加工及服务	户	有相关证照，有合法经营场所，持续正常营业1年以上，年经营收入1万元以上，按3000元/户一次性补助。
商贸流通及餐饮	户	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有合法固定经营场所持续正常营业1年以上，年经营收入1万元以上，按3000元/户一次性补助。
网店	户	开办网店，正常经营满半年的，年经营收入1万元以上，按3000元/户一次性补助。

### 5.1.2 产业园区项目

支持各镇街围绕“3+2”特色产业，集中建设产业示范园区（工厂），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所需的固定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项目由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合股联营、共同实施的，扶持资金形成的股权或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资产取得收益分配给全体村民，并向脱贫户、监测户等农村低收入人口适度倾斜，

为农户提供更多的劳务用工岗位，增加就地就近务工收入。

### 5.1.3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聚焦 3+2 特色产业园区、基地，完善配套灌排、保鲜、仓储、道路等基础设施；支持各村新改建堰渠等灌排设施建设。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开展配套粪污设施配套及循环利用的，优先以先建后补方式予以扶持。

### 5.1.4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由村集体按照通过申报项目方式予以扶持，支持村集体经济采取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发展多种经营，支持以多村联建方式发展产业，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跨村、镇街经营；支持企业参与村集体产业性资产、资源盘活经营。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可实行控股直接经营、控股委托经营和与实体经济组织参股合作经营。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发展农业产业，支持发展农产品清洁整理、标准分拣、分级包装、冷藏、烘干等产地初加工，支持创办农业生产经营、劳务合作等服务实体，发展建筑、家政、劳务等盈利性服务企业，支持发展民宿、餐饮、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

### 5.1.5 产业发展公益性项目

产业发展公益性项目是行业部门为保障主导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开展的品种培优、品质提升、支撑体系、标准制定、试验

示范、品牌打造、农业技术、致富带头人、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项目建设。具体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编制实施方案，负责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并在产业发展公益性项目实施结束后，向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办公室报送资料：绩效评价资料；项目验收表、验收申请及自查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下达文件；项目建设财务资料（报账申请表，拨款申请表，有经办人信息的发票及相关合同、协议、采购清单等复印件）。

### 宁强县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奖补标准

奖补类型	奖补标准	奖补条件
经营主体	采取订单农业模式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20户以上，当年支付订单收购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产农产品金额10万元以上，按相应订单金额的10%予以奖补，奖补金额上限不超过20万元。	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经营主体按不低于市场价进行订单收购，签订订单收购合同（协议），有收购台账及当年支付订单收购的银行流水凭据等资料。
奖补	采取劳务用工模式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10户以上，当年支付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工资6万元以上的，按发放工资总额的20%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上限不超过20万元。	符合“产业发展用工”实际，签订劳务合同（协议），有劳务用工台账及当年支付劳务费用的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

	<p>采取土（林）地流转模式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10户以上，当年支付脱贫户、监测对象流转费1万元以上的，按流转费总额的50%予以奖补，奖补金额上限不超过20万元。</p>	<p>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监测对象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有流转台账及当年支付土（林地）流转的银行流水凭据等资料。</p>
	<p>采取种养托管模式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10户以上，按增收总额的10%给予经营主体奖补（以托管协议，支付凭证等为准），最多不超过20万元。</p>	<p>脱贫户、监测对象将自有土地、山林、场地、设施、设备等产业托管给经营主体统一经营，或者经营主体将上述生产要素反向托管给脱贫户、监测对象分散种养、管理，签订合同（协议），建立台账，有支付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收益的银行流水等资料。</p>
	<p>采取入股分红模式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10户以上，当年分红金额3万元以上，按当年分红总额的30%给予经营主体奖补，最多不超过20万元。</p>	<p>脱贫户、监测对象将自有资金、资源、资产以股权形式与经营主体合作经营，有入股协议、分红台账、支付分红的银行流水等资料。</p>
	<p>以其他方式或多种方式混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20户以上，当年每户增收3000元以上，按1500元/户给予经营主体奖补，奖补资金一般不超过50万元。</p>	<p>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签订带动协议，建立台账，有支付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收益的银行流水资料。</p>

项目 贷款 贴息	<p>1. 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贷款起点为1000元，最高5万元。</p> <p>2. 申报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的，按每贴息5000元带动1户（贴息不足5000元的，按四舍五入测算带动户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龙头企业最高贷款50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20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最高贷款100万元，家庭农场最高贷款50万元。</p>	<p>贷款贴息期限一般为一年，贴息标准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补贴。</p> <p>申报贷款贴息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要紧密结合所在县主导产业，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订单农业、土（林）地入股、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增收，建立台账，有支付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收益的银行流水资料。</p>
----------------	--	--

## 5.2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 5.2.1 通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

**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原则上路面硬化宽度不超过4.5米，水泥面板厚度15-18cm，宽度3.5米--4.5米，硬化路面每公里补助45—60万元，按照项目实施地点自然条件和建材价格浮动情况据实评估及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5.2.2 水利工程项目

**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当地水源水量有保证，能够无偿提供工程建设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安全饮水集中供水点，分散供水，保证水质合格、水量符合要求，按≤1600元/人进行补助，具体按项目设计预算进行补助。

### 5.2.3 危房改造补助：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

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补助标准：住房维修户每户补助 1.5 万元，重建户每户补助 5 万元(最终政策依照县住建局下发正式文件为准)。

### **5.3 劳动就业补贴**

**5.3.1 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标准：**县外转移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往返交通费补贴（中央衔接资金只用于跨省务工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其中，对往返一次交通费低于 5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补贴；对往返一次交通费高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标准补贴。

**5.3.2 “雨露计划”补助标准：**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学生接受中高职院校职业教育助学补助项目：3000 元/人/年。

**5.3.3 小额信贷贴息补助标准：**支持脱贫户和边缘户 5 万元（含）以下有效信贷需求。贷款期限三年（含）以内，实际执行利率不超过同期相应年限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财政资金按照实际执行利率贴息，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

可多次申请贷款，保障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发展产业的资金需求；支持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会员借款贴息，对脱贫户和边缘户借款贴息按照实际执行利率贴息，贴息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对推动群众就业和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予以一定贷款贴息，按市场报价率贴息，期限为1-3年，贷款额度：龙头企业2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100万元（含）以下；专业合作社50万元（含）以下；家庭农场30万元（含）以下。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优惠贴息的不得再享受贴息。

**5.3.4 产销对接及消费帮扶奖补项目奖补标准：**经县消费帮扶工作专班办公室认定且符合奖补条件的县域内消费帮扶产品供应商、经销商。消费帮扶产品供应商、经销商当年线下销售本县农产品达30万元以上，按销售额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消费帮扶产品供应商、经销商入驻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年销售本县农产品金额达100万元以上，按照销售额1%给予补助，补助上限不超过10万元。消费帮扶产品供应商、经销商线上、线下销售额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奖励补助的不再奖补。

### 宁强县产销对接及消费帮扶奖补标准

奖补类型	奖补标准	奖补条件
线下消费帮扶供应商、经	按销售额3%给予奖励，最高不	在县内及县外开设店面，当年销

销商奖补	超过2万元。	售本县农产品达30万元以上。
线上消费帮扶供应商、经 销商奖补	按照销售额1%给予补助，补助 上限不超过10万元。	对入驻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 平台，年销售本县农产品金额达 100万元以上。

备注：消费帮扶主体应建立专账，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面设置下一级子科目“宁强县农产品销售收入”。

**5.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安装、基本绿化每个村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垃圾站点建设及垃圾清运县城周边建设正规垃圾压缩中转站，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距离县城50公里之外的支持镇村建设正规垃圾填埋场或移动式垃圾中转站，单个项目不超过150万；2500人以上的村垃圾清运每年不超过4万元，1500人以上的村垃圾清运每年不超过3万元，1000人以下的村垃圾清运每年不超过2万元）、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补助。

**5.5 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适度开发短期性、临时性的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脱贫户、监测对象因疫、因突发灾情等因素无法外出务工的劳动力，帮助其就业增收。根据工作岗位（保洁员、信息员、疫情防控员等）及工作强度，岗位补贴标准为600-900元/月。

## 六、实施步骤

**6.1 编制年度项目计划。**由各村申报，镇（街）结合各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现状，认真调查研究，逐一梳理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需要集中建设、重点支持的项目，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省市确定的示范镇和示范村项目提前谋划，按轻重缓急排序，优化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此基础上坚持“三个优先”的原则，即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的项目，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因疫返贫急需的项目，优先支持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项目，在项目库中择优选择一批重点项目择优编报项目计划，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对接后，县乡村振兴局合理编制年度实施计划。

**6.2 审定下达项目计划。**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经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审定，报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核备案后下达，并进行公告。原则上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项目计划一次性下达，也可结合实际，按轻重缓急分批次下达项目计划。

**6.3 绩效审核资金下达。**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后，作为资金安排文件附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各镇（街）、县级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项目计划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在部门、镇、村公示栏（网站）、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公告公示。由县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6.4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单位按照县政府审定印发后的建设方案，编制本部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标准、完成时限。县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在2022年3月份完成年度涉农整合资金方案编制，8月份完成年度中期涉农整合资金编制方案，11月份完成年末补充整合方案编制工作，经省市级部门评审后，以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至各相关单位。所有下达项目全部来源于“宁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进一步细化了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安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一个项目一个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支持环节联农带农等，确保每个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6.5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方案一经批准，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方案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建议书、用地规划许可、社会风险评估、环境评价、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现场勘查、财政评审、招投标或三重一大等相关手续。在项目前期完成的基础上，各部门根据承担的行业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按程序牵头组织实施，在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模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增收。由各镇(街)

牵头抓总，综合协调，提升效益最大化，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中省整合切块下达的衔接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下达的项目不少于2次以上检查，坚持“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工作机制。项目实施结束后迅速开展竣工自验，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进度规范报账，并将信息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和财政系统。

**6.6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按中省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定，在3个月内完成确权移交工作，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原则，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健全管理制度，按照“谁所有、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严格资产处置，及时收集项目建设全流程资料规范装档。

## **七、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7.1.1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顺利推进，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组

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县政府成立宁强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监察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和存在的问题，为规范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7.1.2 严格监督管理。**县政府主要领导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监督管理负首要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工程技术和质量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工程质量达标，财政、审计、监委等部门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各村村委要积极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挤占、截留、挪用、贪污涉农整合资金。凡不符合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的，县财政局一律不予拨付资金。

**7.1.3 强化目标考核。**将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考核。各部门、各镇办要严格按照资金整合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对资金整合率高、项目实施整体效果好的部门和镇办，予以表彰奖励。

## 7.2 资金管理制度

7.2.1 整合资金按照《宁强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报账管理办法》实行报账制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凡部门直接实施项目，由部门自行报账核销；凡拨入镇办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报账核销。坚持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严禁挤占挪用。

7.2.2 整合资金按照宁强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发〔2021〕14号）的通知要求抓好使用与管理。

7.2.3 坚持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启动资金不低于30%。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村支部书记签字，送项目所在镇（街）、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履行审批程序后拨付资金。以镇（街）、村为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拨付到镇（街），以县级部门为实施主体的，实行直接支付。

7.2.4 补助给农户的资金由村、镇（街）负责审核把关，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资金发放到户。

7.2.5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镇（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职责，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资金安全的主体责任。县

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整合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在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并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 **7.3 监督检查及审计**

**7.3.1 全面推行公示公开。**严格按照宁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印发的《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宁巩固衔接函〔2021〕3号）文件要求执行。项目主管部门、镇办、村要将涉及本行业、本镇办涉农资金项目安排情况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媒介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10天，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用途、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联农带农绩效目标实现等。

**7.3.2 加强监督检查。**县发改、财政、监察、审计、乡村振兴及项目主管行业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

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要全程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7.3.3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领导小组每年度组织县发改、财政、审计、乡村振兴和项目主管部门，以巩固成效为主要标准，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 八、绩效目标

**8.1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涉农资金的整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保证整合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打破部门框架，做到统筹安排资金，提高财政资金整体效益，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资情况的发生。为全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得以巩固，监测对象收入稳定增长，坚决守住不返贫、不致贫，积极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典型引领作用，为乡村振兴开好头起好步，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确保任务高效推进、圆满完成。

**8.2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以“茶、菌、药”三大特色产业为主导，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依托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重点从奖补标准、产业设施、种源培育、生产标准、监督管理等环节进行扶持，接续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促进产业

提档升级，提高群众参与度，促进农民增收能力，持续巩固提升产业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现产业兴旺目标。

**8.3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道路、桥梁、供水工程、农村住房、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极大改善，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让群众就近务工增收，实现群众出行方便，农村用饮水安全得到彻底解决；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粮食产量稳定增收，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

**8.4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加大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力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确保脱贫户、监测对象能稳就业促增收，提升配套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使用项目管理费，不断提升项目建设保障服务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大“雨露计划”实施力度，确保每一名学生都能享受应有补助；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增收致富。

- 附件：1. 宁强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明细表  
2. 宁强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项目明细表

附表1

## 宁强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调整数	年末补充数	合计	
一、	中央小计	21079.53	14943.53	17022.53	4057	21079.53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214	12135	14214		14214	
2	水利发展资金	464	464	464		464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80			80	8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572.8	572.8	572.8		572.8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84	684	684		684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52	909	909	443	1352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3524			3524	3524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57.73	157.73	157.73		157.73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1	21	21	10	31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调整数	年末补充数	合计	
15	旅游发展基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b>二、</b>	<b>省级小计</b>	<b>7483.97</b>	<b>6152.50</b>	<b>6247.97</b>	<b>1236</b>	<b>7483.97</b>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405	4405	4405		4405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2533.5	1297.5	1297.5	1236	2533.5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150	150	150		150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395.47	300	395.47		395.47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b>三、</b>	<b>市级小计</b>	<b>755</b>	<b>755</b>	<b>755</b>	<b>0.00</b>	<b>755</b>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5	755	755		755	
<b>四、</b>	<b>县级小计</b>	<b>4999</b>	<b>4690</b>	<b>4999</b>	<b>0.00</b>	<b>4999</b>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690	4690	4690		4690	
2	收回结余资金	309		309		309	
<b>五、</b>	<b>四级合计</b>	<b>34317.5</b>	<b>26541.03</b>	<b>29024.5</b>	<b>5293</b>	<b>34317.5</b>	

附表2

宁强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1	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乌天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毛坝河镇草川子村	在草川子村橡子坪新建优良品种乌天麻标准化示范基地50亩，配套生产步道长1公里、宽1米，灌溉水设施1.5公里，简易防护围栏3公里。	2022年6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薄弱村村集体1个，年收益1万元以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0户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带动期限不少于三年，三年内增收不少于财政投入的60%。	30.00	30.00		30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县中药材中心）	支持种苗采购、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类
2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古城村至一生态茶园及加工厂建设项目	高寨子街道办古城村	标准化提升茶园600亩，新建绿茶清洁化生产线一条，配备萎凋槽2个，自动上料机4台，茶叶揉捻机4台，杀青设备1台、揉捻机1台、做形机及理条机各2台，自动烘干设备1台、循环炒干机组1台购置等。	2022年6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薄弱村村集体1个，年收益1.5万元以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带动期限不少于三年，三年内增收不少于财政投入的60%。	50.00	50		50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茶叶中心）	支持设备、农资采购，设施及基地建设	产业发展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 类别	财政资 金环 支持 环节	项目 实施 单位	
						合计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 资金 (万 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宁强县高寨子肖家坝村千山茶叶种植加工与销售提升建设项目	高寨子肖家坝村	1. 购置茶叶种植、加工等机械设备16台; 2. 建成市级认定的茶叶专家工作站1个; 3. 新建茶园休闲旅游设施; 建设特色茶事活动场所200平方米, 维修茶园凉亭3个; 4. 宣传推介企业品牌, 提升宁强茶叶知名度。5. 完成茶叶质量品质体系认证、检测 (ISO质量体系、有机认证、6个茶产品检测)。	2022年6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薄弱村村集体2个, 年收益3万元以上,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以上, 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带动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年内增收不少于财政投入的60%。	100.00	100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县茶叶中心)	产业发展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项目
4	宁强县高寨子肖家坝村凤凰茶叶生产提升项目	高寨子肖家坝村	1.白茶新产品研发,购置设备3台套(萎凋机、烘干机);2.茶园管理设备6台套;3.修建茶园生产道路460米*3.5m(砂石路),排水管道800m*0.3m,河堤100m;4.有机产品持续认证1个,质量体系认证);5.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购置培训设备6台套;6.水肥一体化改造100亩。	2022年6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薄弱村村集体1个,年收益2万元以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带动期限不少于三年,三年内增收不少于财政投入的60%。	70.00	70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县茶叶中心)	支持新产品研发、设备购置、产品认证、设施建设等。	产业发展类
5	宁强县燕子砭镇奇刀沟村茗香源标准化茶园提档升级项目	燕子砭镇奇刀沟村	按照生态茶叶标准提升改造老茶园500亩,扩建茶叶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相关茶叶加工设备。新建产业基地生产性漫水桥2座,长40米,宽4米。	2022年6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薄弱村村集体2个,年收益4万元以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带动期限不少于三年,三年内增收不少于财政投入的60%。	100.00	100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县茶叶中心)	支持生产线购置及安茶园建设	产业发展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项目
6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二道河村乌天麻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汉源街道办二道河村	新建乌天麻精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天麻清洗、烘干、切片设备一套；天麻食品加工、烘干设备一套；浸泡池2立方米，建冷库50立方米等。	2022年6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薄弱村村集体1个，年收益1万元以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带动期限不少于三年，三年内增收不少于财政投入的60%。	30.00	30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县中药材中心）	支持生产线购置及安装、项目建设	产业发展类
7	宁强县淫羊藿产品开发及品牌提升项目	汉源街道办七里坝村等	新建优良品种淫羊藿示范基地30亩，开展淫羊藿综合开发利用，和大专院校合作，开发淫羊藿新产品2-3个；制定宁强县淫羊藿地方标准；开展淫羊藿产业培训；通过召开淫羊藿产业推介会、加强淫羊藿产业宣传等方式，提升宁强县淫羊藿品牌影响力。	2022年6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国有。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90.00	90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县中药材中心）	支持品牌培育、产品研发等	产业发展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类别	财政资 金支持 环节	项目 实施 单位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 资金 （万 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金家坪村咏德茶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汉源街道办	1. 新建无性系良种茶园30亩及土地整理改良生地（深埋长输管生土质）；2. 完善生产加工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3. 宁强县咏德茶品牌体系建设及追溯体系认证及产品开发及信息化设备设施4套；4. 加大咏德牌宁强泛珠茶、宁强泛珠红自主品牌市场推广推介力度，在汉中中心城区天汉路、中心广场、民主街、中山街沿街品牌广告60个；5. 市中心商业区品牌店一处52m <sup>2</sup> （含装修）。	2022年6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薄弱村村集体2个，年收益3万元以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带动期限不少于三年，三年内增收不少于财政投入的60%。	90.00	90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县茶叶中心）	支持茶园建设、设施建设、品牌培育等	产业发展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	高寨子街道高寨子村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建设	高寨子街道高寨子村2高寨子村2组	1. 肉牛犊采购100头；2. 防疫及无公害处理设施隔离墙，隔离牛舍46平方，地面硬化及防护栏420平方米，铺设预制板200平方米，圈舍周边排水沟建设；3. 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堆粪场300平方，化粪池120立方；4. 附属设施建设（水塔、水井、自来水管、水引水管、水引管等）；5. 新建肉牛养殖基地道路硬化900米，宽3.5米，板涵3座，砌体900立方米。	2022年7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归项目所在村集体所有；项目建设中带动农户10户以上，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通过资产收益，吸纳农户、脱贫户入园务工增加收入，订单收购农户20户以上，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当年村集体年收益12.5万元以上。	250.00	250	205	14	31		养殖业发展类	农业农村局、高寨子街道办事处		
10	宁强县2022年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宁强县	依托宁强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培育种养加工能手暨高素质农民135人，提升农民种植、养殖、加工能力水平。	2022年6月-12月	高素质农民培育135人，提升其种养加水能力，受益农户135人，满意度95%以上。	40.00	40		40			养殖业发展类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县农广校）		
11	阳平关镇张家河村生态枇杷产业园续建项目	阳平关镇张家河村	在张家河村二组新发展枇杷园60亩，种植枇杷树3000株。新建农产品展销厅50m <sup>2</sup> ，附属场地500m <sup>2</sup> 。	2022年7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投资后，年收益10万元以上，村集体年分红2万元以上，受益群众60户以上，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80.00	80		80			养殖业发展类	农业农村局、张家河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赵家营村花椒种植项目	代家坝镇赵家营村	补植花椒450亩(购置3年以上花椒苗3万株、购置专业肥25吨),硬化产业道路长1.2公里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7-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年收入经营收益12万元以上,受益农户170户,户均增收300元	60	60					60	种苗等农资购置、基地及道路建设	农业农村局、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13	汉源街道办石墙院村12组五郎庙至扁之上中药材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	汉源街道办石墙院村	新建并硬化园区道路4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配套防护工程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中药材产业发展,受益农户22户53人	200.00	200					20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运局、汉源街道办事处	产业发展类
14	胡家坝镇老代坝四组水产养殖基地产业路	胡家坝镇老代坝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1.6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水产养殖发展,受益农户22户51人	80.00	80					8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运局、胡家坝镇	产业发展类
15	燕子砭镇沈家坪村七组猕猴桃产业道路硬化	燕子砭镇沈家坪村	新建并硬化产业道路3.4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猕猴桃种植业发展,受益农户76户251人	170.00	170					17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运局、燕子砭镇	产业发展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 金支 持环 节	项目 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 资金 （万 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16	高寨子街道办薛家坝村精品果园产业环线道路建设	高寨子街道办薛家坝村	新建并硬化塘湾里至白家山产业道路长4.8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水果产业发展，受益农户50户183人	240.00	240	240				交通运输局、高寨子街道办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产业发展类
17	汉源街道办滴水铺村十组种养产业道路	汉源街道办滴水铺村	新建并硬化种养产业道路长4.05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烟叶产业发展，受益农户38户126人	202.42	202.419592	162.36		40.06		交通运输局、汉源街道办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产业发展类
<b>产业发展类合计（17个）</b>						<b>1882.42</b>	<b>1882.419592</b>	<b>1188.419592</b>	<b>694</b>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宁县舒家坝镇宝珠观村2组组道路工程	舒家坝镇宝珠观村2组	新建宁县舒家坝镇宝珠观村2组组道路工程，道路全长2.5公里，路基宽度4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8厘米、宽3.5米。挖土方27719.00立方米，挖石方11880.00立方米，砌筑M7.5浆砌片石边沟2087.00米，砌筑M7.5浆砌片石仰斜式路肩挡土墙7433.4立方，铺设山渣石垫层10750m <sup>2</sup> ，铺设混凝土8750m <sup>2</sup> 修建Φ1000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64.5米，修建Φ1500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7.0米，修建波形护栏1350.0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便于两村农户出行，改善交通条件。受益农户513户1616人。	500	500	500				交通运输局、羌州控股集团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基础设施类
2	禅家岩镇谢家院村谢火路刘家坝段水毁修复项目	禅家岩镇谢家院村	道路迁改线路200米，浆砌保坎1000立方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34户101人	60	60	60				交通运输局、禅家岩镇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基础设施类
3	大安镇分水岭村六组通组道路	大安镇分水岭村	新修并硬化道路2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90户265人	100.00	100	100				交通运输局、大安镇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基础设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	大安镇桑树湾村一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大安镇桑树湾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0.45公里，路面宽4.5米，厚18厘米。砌挡墙134米（415m <sup>2</sup> ），新修排水沟270米，埋设排污涵管650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348户986人	150.00	15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大安镇	基础设施类
5	代家坝镇朱家垭村十三组通组路	代家坝镇朱家垭村	新建并硬化4.5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78户147人	220.00	22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代家坝镇	基础设施类
6	汉源街道办柏林驿村一组通组路	汉源街道办柏林驿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长约1.3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42户122人	65.00	65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汉源街道办	基础设施类
7	巨亭镇黑水村一组道路	巨亭镇黑水河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1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29户109人	50.00	5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巨亭镇	基础设施类
8	巨亭镇鸳鸯池村四组通组道路	巨亭镇鸳鸯池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2.5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97户356人	125.00	125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巨亭镇	基础设施类
9	铁锁关镇周家坎村七组道路通组路	铁锁关镇周家坎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2.3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80户300人	115.00	115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铁锁关镇	基础设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0	阳平关镇小楚坝村道路水毁抢修工程	阳平关镇小楚坝村	混凝土挡土墙3000立方米，砂砾填筑4000立方米，硬化路面450平方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155户423人	198.00	198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阳平关镇	基础设施类	
11	阳平关镇核桃坝村通组路	阳平关镇核桃坝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1.6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28户57人	80.00	8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阳平关镇	基础设施类	
12	安乐河镇石垭子村七组通组路	安乐河石垭子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0.98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35户102人	49.00	49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安乐河镇	基础设施类	
13	广坪镇广坪河村13、14组道路硬化工程	广坪镇广坪河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长3.4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71户258人	170.00	17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广坪镇	基础设施类	
14	巴山镇石两路至岭上郑家岩通组路	巴山镇高桥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1.1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40户146人	55.00	55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巴山镇	基础设施类	
15	巴山镇子草沟到麻地坎对河岭道路	巴山镇麦子坪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1.84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砼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农户41户110人	90.00	90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环节	交通运输局、巴山镇	基础设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项目施工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资金（万元）			
16	毛坝河镇小 河村七八九 组道路硬化 工程	毛坝河镇小 河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长4公 里，路基宽4.5米、水 泥砼路面宽3.5米、厚 18厘米	2022年10月 -2022年12 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 集体所有，方便群众 生产生活，受益农户 184户512人	200.00	200					交通运输局 、毛坝 、河镇	支持项 目建设 施工环 节	基础设 施类	
17	二郎坝镇莲 花村十组老 屋至十一 组天井湾道 路	二郎坝镇莲 花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长3.4 公里，路基宽4.5米、 水泥砼路面宽3.5米、 厚18厘米	2022年10月 -2022年12 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 集体所有，方便群众 生产生活，受益农户 145户319人	170.00	170					交通运输局 、二郎 、坝镇	支持项 目建设 施工环 节	基础设 施类	
18	代家坝镇元 坝子村四组 通组道路	代家坝镇元 坝子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长2.5 公里，路基宽4.5米、 水泥砼路面宽3.5米、 厚18厘米	2022年10月 -2022年12 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 集体所有，方便群众 生产生活，受益农户 84户237人	125.00	125					交通运输局 、代家 、坝镇	支持项 目建设 施工环 节	基础设 施类	
19	代家坝镇大 桥村八组通 组道路	代家坝镇大 桥村	新建并硬化道路长2.9 公里，路基宽4.5米、 水泥砼路面宽3.5米、 厚18厘米	2022年10月 -2022年12 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 集体所有，方便群众 生产生活，受益农户 46户122人	145.00	145					交通运输局 、代家 、坝镇	支持项 目建设 施工环 节	基础设 施类	
<b>基础设施类合计（19个）</b>						2667.00	266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1	青木川镇玉泉坝村环境整治	青木川镇玉泉坝村	建卵石花池400米, 青砖花墙1000米, 院场巷道硬化2000平方米, 二组道路硬化道路4000平方米, 绿化1200平方米, 安装路灯40盏及其它设施建设。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提升全村村容村貌, 农户居住环境显著提升, 建成后直接受益农户60户(脱贫户30户, 监测户2户), 建设期间务工10人, 人均增收2000元。	150.00	150	150				农业农村局、青木川镇		
2	宁强县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利息	全县	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利息	2022年1月-12月	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利息, 便于农户产生生活	548.81	548.810408	392				财政局	其他类	
3	宁强县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助项目	18个镇、街道办	对全县125个互助资金协会脱贫户、监测户会员借款发展产业项目	2022年1月-12月	扶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产业, 增加收入, 扶持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带动脱贫户300户以上及监测对象90户以上增收	44.77	44.77	44.77				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办	其他类	
<b>其他类合计 (3个)</b>						743.58	743.58	542.00						
<b>总计</b>						5293.00	5293.00	4057.00	1236.00					